

电商平台交易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买方在穆尔网站（网址：包括但不限于 www.shop.murrelektronik.com.cn 等，简称“网站”）上购买卖方相关货物事宜订立买卖合同，买方同意接受以下卖方以下交易条件：

第一条 定义

在本条件中，以下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1.1 “买方”系指订单中如此规定的人；
- 1.2 “合同”系指订单中规定的货物买卖合同；
- 1.3 “货物”系指合同中约定的，由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货物；
- 1.4 “订单”系指本条件作为附件的买方采购订单；
- 1.5 “卖方”系指穆尔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条 货物信息

2.1 卖方在网站上发布的货物价格、数量、是否有货等货物信息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动，卖方不再作特别通知，买方对此表示理解及同意。

第三条 订单

3.1 买方在下单时应当准确填写所购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尺寸、联系地址、电话、收货人等信息。如果收货人与买方不一致的，收货人的行为和意思表示视为买方的行为和意思表示，买方应对收货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2 买方下单后，网站系统生成的订单信息仅为买方向卖方发出的交易诉求，只有在订单信息经过卖方确认后才能在双方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3.3 如果由于市场变化及各种以合理商业努力难以控制的因素的影响，导致买方提交的订单信息中的货物部分或者全部缺货的，买方有权取消订单，卖方亦有权取消订单，卖方对此无需向买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货款支付

4.1 买方在确认订单信息后立即支付货款，买方付清货款后，卖方安排送货。

4.2 卖方应当在确认订单信息之日且买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之日起___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3 买方应当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因买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卖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第五条 检验及发货

5.1 卖方已确认在货物装运前已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数量/重量进行了综合检验并出具了所需的证明文件。

5.2 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当按照订单约定的收货地址、收货人信息进行发货，所有网站上列出的发货时间为参考时间。

5.3 因如下情况造成订单延迟或无法配送、交货等，卖方不承担延迟配送、交货的责任：

- 5.3.1 买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地址不详细等原因导致的；
- 5.3.2 货物送达后无人签收，导致无法配送或延迟配送的；

- 5.3.3 情势变更因素导致的；
- 5.3.4 未能在网站所示的送货参考时间内送货的；
- 5.3.5 因节假日、大型促销活动、店庆、预购或抢购人数众多等原因导致的；
- 5.3.6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例如：自然灾害、交通戒严、突发战争等；
- 5.3.7 其他非因卖方原因导致的无法及时送货的情形。

第六条 签收

6.1 卖方按照约定发货后，买方有及时收货的义务。买方可以本人签收货物或委托他人代为签收货物，买方的同住成年人的签收或买方所属物业单位的签收视为买方本人签收。

6.2 若买方只填写了收货地址，但没有填写收货人或填写的收货人信息不特定，货物在收货地址被签收的，该签收视为买方本人签收。

6.3 如果买方在收到交货通知后7天内未接收货物，或卖方因买方未提供相关指示、许可、授权或其他文件而不能交付货物，则卖方有权代表买方存放或处置货物，费用由买方承担，相关运费亦由买方承担，货物风险已转移给买方。发生上述货物存储应视为向买方交付了货物，卖方有权在交货后要求支付款项。

第七条 验收

7.1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应当场核对数量并签收货物。

7.2 若买方未在收到货物后三日内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任何异议，视为货物已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八条 安装、调试

8.1 卖方不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由买方自行完成安装、调试。

8.2 经卖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安装和调试的，买方应支付相应的安装调试费。

第九条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9.1 货物的法定所有权和受益所有权将在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与货物有关的全部款项后转移给买方。

9.2 货物的损失或损坏风险应自卖方将货物交由第一承运人起即转移给买方，买方应按货物全部价格代表卖方为货物充分投保；应要求，买方应提供保险凭证。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卖方的任何工业或知识产权或其所提供货物的任何工业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根据本条件或合同转移给买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设计权利、版权、商标、数据库权利、专有技术和专属信息）。未获得卖方之预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卖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或货物进行复制、披露、拷贝或逆向工程。

10.2 货物中嵌入的任何软件或固件仅根据许可提供，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卖方向买方授予以下许可，即允许买方按将货物用于预定目的所需的程度使用该软件或固件。该许可包括按出售货物所合法需要的程度授予分许可的权利。该许可的期限为嵌入有软件或固件的货物的生命周期。

10.3 因侵犯在合同日期已授予或注册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因使用或销售货物而导致买方发生的一切赔偿金和费用，卖方应向买方进行补偿，但该补偿不适用于由于销售货物与任何物品、设备或装置一起使用而引起的任何侵权，也不适用于根据买方提供的设计制造的任何货物（或其部件）。该补偿基于以下前提，即买方将任何侵权索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且允

许卖方自费代表买方就此开展诉讼或协商。根据第十五条的规定，上述义务构成卖方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品质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销售的物品为崭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运行标准。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在适当使用时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并在交货后12个月满足合同项下的规范要求。“适当使用”系指根据卖方的规范和良好的行业惯例进行存储、安装、调试和运维。易损件不在保证之列。

11.2 卖方在本保证下的义务应限于维修或更换（由卖方选择）货物在交货后12个月期限届满前发生的任何缺陷，或由卖方决定退还卖方就货物所收到的价款。如果卖方选择维修货物，买方应自费将货物送回卖方现场进行维修。对于卖方维修或更换后的项目，卖方应在原有保修期结束前对这些项目提供保修。更换后的缺陷项目应构成卖方的财产。卖方履行上述义务的前提是，买方在交货日期后7日内，或（经合理检查无明显缺陷）在发现缺陷后合理时间内，将缺陷通知卖方。卖方不对本保证下受影响的任何货物的拆卸、运输、重新组装和重新测试费用负责。

11.3 卖方的义务不包括因磨损、事故、误用、疏忽或未经卖方许可对货物进行的维修或更改而引起的故障。

11.4 本保证代替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法规定的所有其他保证和条件（无论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法定的，也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对于货物的缺陷以及货物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坏（无论因为违反合同、法定义务、保证，还是因为疏忽等），卖方的责任及买方的补救措施仅限于卖方保证条款中规定的内容。卖方不对上述保修期期满后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负责。

11.5 不属于保修索赔标的的货物仅可在获得卖方之预先书面同意后才可送回。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有关合同规定货物数量的索赔请求应以签署的发货单为准，必须在买方收到货物后的二(2)个星期内以书面形式呈交卖方。

12.2 任何有关货物质量及/或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指标的索赔请求必须在交货日后的十二(1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呈交。本合同下的任何索赔应于上述期限提出，否则将不再提出。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在制作过程中或运输中发生 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地震，罢工，瘟疫，无法进入现场，政府旅行警告或非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卖方将不承担责任。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并在此后的14天内将事故证明书空邮买方以作证明，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仍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货物成交。如因不可抗拒力事故延续到10个星期以上，任何一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买方仍应就根据本合同在终止前已提供的所有的合同设备和未弥补的前期准备费用，所欠分包商的费用和其他类似的费用向卖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四条 责任

14.1 如果卖方的服务包括对设备安装的监管，则卖方应对由于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而对设备造成的直接损坏作出赔偿。

14.2 尽管本合同中有其他规定，卖方或买方全部和累计的责任，无论是合同的（包括

赔偿及/或违约金), 侵权(包括过失或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原因, 应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0%。

14.3 尽管本合同中有其他规定, 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就合同的(包括赔偿), 侵权(包括过失或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原因产生的任何利润、生产、产品、业务机会、合同收益等、第三方合同的罚金或预期的节省的损失负责, 也不对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结果性的任何性质的损失负责。

第十五条 终止与暂停履行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卖方有权终止和/或暂停履行合同:

15.1.1 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任何款项或未能按时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5.1.2 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15.2 除非根据本条件的明确规定, 否则, 任何一方不得发出终止通知。任何一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后15天内,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截止通知日期已交付之货物的合同价款的余额。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6.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 也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16.2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七条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

17.1 买卖双方均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应将争议提交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条件的任何变更须获得卖方之明确书面同意。

18.2 买方在卖方交易平台里形成的订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